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查：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88,824.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19%，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2. 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3. 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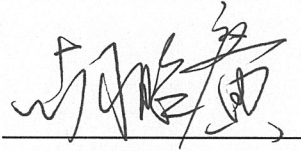
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三、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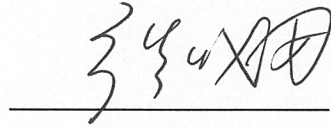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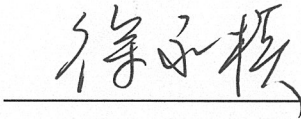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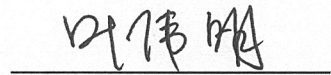
胡昭广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